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頭鎮財字第1100008203A號



主旨：標租頭城鎮烏石港段313地號。

依據：停車場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種類、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標租清冊。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在本所(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第1會議室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上午10時整在同地點開標。
- 三、投標資格：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籍人士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不得取得土地法第17條第1項所列各款土地且除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者外，不得參與投標，亦不得假借他人名義投標。
- 四、領標日期及地點：自標租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內，可至本所網站招標公告下載者：自標租公告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可至本所本所網站(<http://toucheng.e-land.gov.tw/>)/公告訊息/招標公告項下，自行下載。亦可至本所購買紙本，每件100元。



- 五、押標金為新臺幣72萬元，限國內各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劃線支票、本票或郵政匯票。
- 六、投標方式及時間：投標人依投標須知填寫投標單後，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於外標封內，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下午5時前將投標文件以專人或郵寄(限時雙掛號)送達「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收發櫃台，寄(送)達時間以本所收發櫃台收訖章時間戳章為準，逾時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文件一經寄(送)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
- 七、標租標的不動產之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等相關訊息，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法令主管機關查詢，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清楚，本所不予領勘。
- 八、凡對本標租標的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5日，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所財政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點交方式，按現狀書面點交，地上有雜木及堆置物由得標者自行處理。
- 十、開標前如本所因故停止標租，或變更公告內容，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鎮長 曹 乾 舜